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,166,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.90%。本次被解除冻结数量为 5,744,519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85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，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许广彬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	5,744,519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.5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85%
解除冻结时间	2023 年 8 月 7 日
持股数量	60,166,793 股
持股比例	29.9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5,170,190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5.21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7.54%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正在积极解决剩余司法冻结事项，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8 日